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